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呂茉莉

被　　告　林宏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承曄

法　官　林軒鋒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